

《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府對委員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會議席上  
就草案第 II 部的提問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就上述法案委員會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會議席上的提問作出回應，詳情如下－

第 II 部

建議的《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79I 條

(a) 在建議的第 79I(2)條增訂附加準則－

(i) 類似《 英國刑事法庭規則 》第 23B(10)條規則的條文；以及

第 23B(10)條規則訂明“刑事法庭處理根據第(1)段提出的申請，可訂明給予許可的條件，即證人提供證據時須有一位指定人士在場見證。該名指定人士須能夠和願意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回答主審法官就提供證據的情況提出的任何問題，包括有關證人提供證據時在場的任何人及有關任何可能影響提供證據的事情的問題。”

根據新增的《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79(L)條而訂立的規則，會加入類似的條文。

(ii) 規定某人在香港以外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應與香港法庭同樣“神聖”的條文。

雖然英國、新南威爾士州和維多利亞州等司法管轄區均沒有類似的規定，但是政府同意有關的地方應與法庭同樣“神聖”。但是，某人在香港以外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地方

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具靈活性。有些地方未必時常有法庭可供使用，因此可能會使用其他適當的地方如酒店會議設施或仲裁中心設施，這視乎每宗案件中被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慣例、證人的需要和要求，以及任何有關房間傳送電視直播聯繫證據的技術條件。建議的第 79I(2)條列出的準則包括，有關地方必須有可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以及必須有可行措施確保證人沒有受到威迫。

更重要的是，倘若法庭不信納建議錄取證據的地方是恰當之選，可以基於“公正原則”的準則拒絕申請。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認為建議的第 79I(2)條足以處理法庭“神聖”的問題，因此不建議作出修訂。

- (b) 草擬建議的第 79I(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具體說明法庭根據建議的第 79I(1)條允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前必須信納的其他準則。**

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同意在建議的第 79I(2)條加入以下準則－

“ (d) 不能合理地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不會在受到威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

(e) 這樣做不合乎公正原則。 ”。

(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律政司

2003 年 5 月